

# 臺南市日新國民小學學生騎乘腳踏車上下學管理辦法

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確保學生騎乘腳踏車上、下學之安全；進而提昇學生交通安全之品質。
- 二、有效實施學生騎乘腳踏車上、下學之總量管制。
- 三、有效管理學生騎乘腳踏車上、下學之證照核發與吊銷流程。

## 貳、實施對象

本校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## 參、實施方式

### 一、申請及核發學生腳踏車證須知與流程：

1. 五、六年級學生優先。
2. 需有完整腳踏車安全裝備（單車專用安全帽及裝有反光亮片之標準腳踏車）。
3. 需簽具家長同意書，並經班級導師核可。
4. 需完成 20 分鐘道路安全講習。
5. 由學務處核發正式腳踏車證識別貼紙一張。

### 二、學生腳踏車證吊銷流程：

1. 被導護老師及相關學校教職員、學生檢舉違反學生騎乘腳踏車上下學規範及注意事項達三次以上。
2. 任意將學生腳踏車證借給他人使用，經發現立即吊銷腳踏車證。

### 三、學生騎乘腳踏車上下學規範及注意事項：

1. 腳踏車需停放在腳踏車停放專區。
2. 腳踏車進到校門口必須下車牽進校園，放學時須將腳踏車牽到校門口才能上車，嚴格禁止在校園內騎車。
3. 學務處核發之腳踏車證貼紙需張貼在腳踏車上。
4. 騎乘腳踏車上下學，必須戴腳踏車專用安全帽及配備反光亮片或車燈。
5. 騎乘腳踏車上、下學不得搭載乘客。
6. 在馬路上不得並排騎乘。
7. 不得改裝車輛，如：裝置火箭筒等。

## 肆、評鑑：

每學年結束召開檢討會、就實施成效、利弊做整體評估、以做為下學年繼續實施之參考依據。

## 伍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